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 18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持

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和本次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亚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非公司董事、股东，不涉及公司回避表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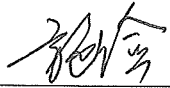
5、经审议，我们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 俭

2020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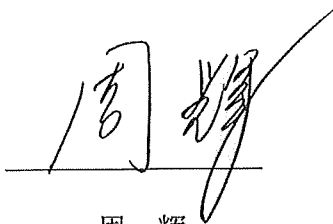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易爱民

2020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辉

2020年 9 月 25 日